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2488)

總目： (82) 屋宇署

分目： (-) 沒有指定

綱領： (1) 樓宇及建築工程

管制人員： 屋宇署署長(余德祥)

局長： 發展局局長

問題：

就處理因樓宇滲水造成問題，屋宇署與食物環境衛生署組成的滲水投訴調查聯合辦事處（聯辦處），可否告知本會：

- a) 食物環境衛生署與屋宇署在聯辦處的人手比例為何；
- b) 食物環境衛生署與屋宇署在聯辦處工作的分工詳情為何；
- c) 過去3年，聯辦處接獲滲水投訴及成功處理的個案數量分別為何？

提問人：何啟明議員（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：28）

答覆：

- a) 由食物環境衛生署（食環署）及屋宇署合組的聯合辦事處（聯辦處）負責處理樓宇滲水舉報。在 2019-20 年度，兩個部門派駐聯辦處的人手比例約為 3 比 1，即 236 名食環署的調查及統籌人員及 82 名屋宇署的專業及技術人員。
- b) 一般而言，食環署人員負責進行初步調查以找出滲水源頭，並就滲水引發的滋擾採取執法行動，例如發出妨擾事故通知及在有需要時根據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（第 132 章）提出檢控。如初步調查無法找出滲水源頭，屋宇署人員則負責在外判顧問公司的協助下進行專業調查。

c) 過去 3 年，聯辦處接獲及處理的滲水舉報的統計數字，表列如下：

個案數目	2017 年	2018 年	2019 年
接獲的舉報	36 002	36 684	34 169
已處理的舉報 ⁽¹⁾	30 605	28 221	28 096
• 甄別為不予調查的個案 ⁽²⁾	14 732	14 571	13 867
• 完成調查的個案	15 873	13 650	14 229
- 找出滲水源頭的個案	6 253	5 729	5 663
- 未能找出滲水源頭並終止調查的個案	4 172	3 164	2 891
- 調查期間滲水情況停止的個案	5 448	4 757	5 675

註⁽¹⁾：有關數字未必是在該年所接獲的舉報個案數目。

註⁽²⁾：這包括不符合 35%濕度準則缺乏理據的個案和撤回的個案等，聯辦處不會就這些個案進行調查。

- 完 -